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121号

关于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来《宝鸡市渭河生态区保护中心关于宝鸡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宝市渭字〔2023〕5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治理范围为：上起渭河宝鸡峡大桥，下至伐鱼河入渭口上游，两岸堤防治理长度共约70.92km。其中左岸上起宝鸡峡渭河大桥，下至虢镇大桥，治理长度约为32.47km；右岸上起宝鸡峡渭河大桥，下至伐鱼河入渭口上游，治理长度约为38.45km。主要建设内容为：①堤防加固改建74.71km。其中堤身换填15.11km；堤防加高14.93km；基础加固13.86km；坡面加固1.37km；改建左岸堤防0.73km；堤顶道路下穿新建5处，改建13处；堤顶道路铺筑长度70.82km；②新建右岸护滩1.27km；

- ③新建、改建支流入渭口跨河桥 9 座，其中新建 6 座，改建 3 座；
④配套管护设施面积 1.32 万 m²。工程总投资 124587.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2.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工程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保护措施。应制定科学的施工计划，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置施工场地、临时道路和弃渣场，在施工区和工程直接影响区要尽量减少对水体、地表的扰动及对植被的破坏，防止施工布置区、临时道路等造成的生态破坏和水土流失，遵循“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及时实施生态修复和落实生态恢复期的维护。最大程度保持河道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河道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进一步优化陕西千渭之会国家湿地公园、渭河省级重要湿地等各类生态敏感区路段的线路方案和施工方案，不得在各类生态敏感区范围设置取、弃土（渣）场、施工营地、施工场地等临时设施。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强化施工管理，严禁向河道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防止作业中的施工材料等受暴雨进入水体引起水体污染，涉水工

程应安排在枯水期施工，施工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禁止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流。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建设不得降低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确保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施工过程中土方、渣土运输必须采取覆盖、密闭运输方式，施工场地、临时堆场等采取围挡、遮盖，施工场地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扬尘应及时洒水抑尘，严格按照《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宝鸡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控制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的排放要求。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夜间和午间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机械的噪声级，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多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设备设置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采取移动式隔声屏障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限值，周边敏感点应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五）落实振动防治措施。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加强对强振动施工机械的控制和管理。在靠近居民住宅区路段施工时，夜间禁止使用打桩机、夯土式压路机等强振动施工机械。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建筑施工垃圾和废机油等固体废物,严格执行固体废物“一旦产生,立即清运,不得随意堆放”。挖填方必须做好土石方动态平衡,做好弃渣等的综合利用。

(七)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

三、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时间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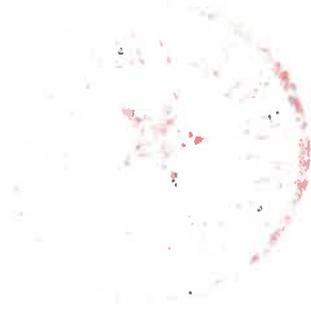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2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陈仓分局、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29日印发